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32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目： 关于理清物业权责关系“分期”收取物业费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物业和业主之间存在矛盾体现在：一方面业主认为物业服务“质价不符”；另一方面因资金不足导致物业方在服务质量保障上缺乏足够的动力，双方进入恶性循环，久而久之加深了物业与业主间的矛盾。

物业费的正常缴纳是小区物业服务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

建议：

1. 量化物业服务具体内容，向业主调研后，整理出明确的服务清单，完善物业服务机制，避免服务一些非必要项目，浪费人力财力资源；

2. 物业费是否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按季付或“先尝后买”等灵活且有“人情味儿”的收取方式；

3. 由正规途径的第三方（如社区等）将物业账目列清道明并公示，让业主明白自己缴纳的物业费的使用途径，通过实际行动，让业主感受到服务质量的提升。

提案人： 马原野(10225)

职务： 盟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 副主任

联系地址： 兴安盟气象局

联系手机： 13847949677

联系电话： 8310619

邮政编码：

邮 箱: 253735229@qq.com

附 议 人: 李维一(10182) 手机: 15690920033

吴昊(10023) 手机: 13948939688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4.01.18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46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进一步规范路面积雪清扫工作的提案（0075、0090、0151、0202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内容：

降雪后，马路积雪结冰严重，给市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虽然政府有门前三包的规定，但各个商铺自扫门前雪，交通主干道上的冰雪没有及时清除，形成交通隐患。为了尽快清除路面积雪，有些分包单位采取撒融雪剂进行清雪作业，存在着个别单位滥用融雪剂和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出现黑色“雪泥”影响市容，受到群众质疑。此外，融雪剂虽然可在短时间内达到融雪效果，但过度使用会造成雪水中混合高盐成分，致使植物生长土壤和环境水体造成污染和破坏，乃至设备设施的腐蚀破坏。

因此提议在城市冬季道路除雪过程中，以出行安全、道路顺畅、环境整洁为目标，以“绿色清雪”理念为引领，不断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相结合和依法监督的清雪运行机制，规范使用融雪剂，提高清雪效率，加强人工清雪和机械清雪以保护环境，促进海绵城市建设，减少水质污染。

存在的问题：

一、清雪不及时，造成交通隐患。冬季清雪的难点多为清雪不及时而造成碾压硬结，或者是气温高时降雪融化后遇冷结冰，以及降雪量大迅速堆积而清雪人员和设备没能随时跟上，而导致的坡道弯道出现危险，造成交通阻碍。

二、清雪方法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过度的使用融雪剂，对雪融水和一些路面和设施以及绿化植物造成危害，城市路面在冬季降雪清雪过程中，如果撒施大量的盐类融雪剂，就会破坏路面，损害腐蚀一些公共设施，以及过往车辆底盘，更会融汇到排水设施中，成为高盐有害的水体，渗入地下，汇流到河道，对地下水、河

道形成二次污染和破坏。

三、清雪责任不落实，造成管理混乱。清雪路段分工不明确，没有做到全民动员，群防群治及时清扫。部分路段在堆放时没有将盐融雪和清洁雪分离，将盐融雪堆放在设施设备上或者是路边树以及绿化带植物上，以及人行步道上等，造成除雪任务未落实，影响清雪效果，留有安全隐患。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进一步完善清雪方案。对清雪范围划片分包，通过逐级明确、层层分解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包保到底。按照“小雪、中雪、大到暴雪”分级细化清扫时限、清扫标准，严格规范作业流程，提高处置效能。加大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投入到清雪工作中来。各镇街尤其是社区，要充分发挥物业、分包社区部门、沿街单位商户的作用，及时清理积雪，保障居民出行。在社区和路段责任单位，足量配备相应的扫帚、铁锹、推挡、雪铲等基本工具，有条件机械化作业的路段，配备除雪机械设备。

2. 规范融雪剂使用。明确融雪剂使用标准，融雪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融雪剂；明确融雪剂作业标准，将融雪剂的使用区域限定在坡路和重要的交通节点。除部分主次干道、坡道和重要路段的车行道以外，其他区域严禁使用融雪剂；规定融雪剂用量，在降小雪、降中雪、降大雪、降暴雪及以上降雪时，明确撒布融雪剂具体点位和用量，严禁降雪前撒布融雪剂，雪后需按要求及时将含有融雪剂的污雪清运至消纳点。

3. 严格检查督导。根据雪情，按照预案对清雪工作开展组织、协调、督导和检查，保障清雪质量。将清雪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建设考核之中，明确道路通畅、积雪清理、融雪剂使用、机械设备作业、人行道通行等项监督考核内容，对各部门单位扫雪工作进行评价，做到奖励与惩处相结合。

并案提案号：0075号

提案标题：关于制定科学合理除雪计划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吴昊 13948939688

案由：乌兰浩特市处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立体气候特征明显，四季分明，地区差异显著，每年冬季大雪纷飞，连续几年举办的冬雪节掀起了冬季冰雪旅游热潮，让冬季冰雪旅游产业火热起来。旅游业火爆的同时，道路上的积雪也给乌市人民带来了生活不便，今年下雪乌市执行了两种清雪政策，第一种是不干预，让道路的积雪充分接受日照，通过自然升温融化道路积雪，但缺点是充分融化积雪通常要2周甚至更长的时间，这期间道路积雪反复融化导致至马路表面结冰，形成天然“滑冰场”，机动车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堵塞交通，行人更易滑倒导致受伤甚至骨折。第二种是在道

路上撒融雪剂，融雪剂确实能迅速融化积雪，节省劳动力，保持道路通畅，但融雪剂多为盐类化学物质，其残留物会损伤水泥及沥青路面，损伤桥梁的钢筋骨架，腐蚀下水管道，盐氯融雪剂渗入地下，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影响居民的身体健康。

提案办理具体建议：

成立乌兰浩特市清雪指挥部，降雪后由住建局现有清雪车等机械设备循环作业(必要时可增加采购清雪设备)，尤其是清晨5时至7时车辆通行较少的时段，对城市主干道实行机械化清雪；对胡同巷路、人行步道等组织包联单位、社区、沿街商铺进行人工扫雪；同时由清雪指挥部门集中采购非氯盐类生物环保型融雪剂，在桥梁、坡路等重点部位合理布撒环保型融雪剂，保证交通通畅。让乌市人并肩携手守护我们美丽的红城，共同建立一个宜居、洁净的冬季旅游城市。

并案提案号：0090号

提案标题：关于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确保居民出行安全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李佰元 13948290153

案由：积雪和结冰在冬季给居民出行带来的主要障碍之一，各单位和有关部门都能及时清理门前积雪，避免结冰，但有个别道路还是清理不及时，不彻底，过往行人不慎滑到，造成安全隐患。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要及时清理路面的积雪和结冰. 建立健全清理计划，调派人力和机械设备，还要提高人们对清理积雪，结冰的意识，同时加强道路维护，共同为居民提供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2. 相关部门应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维护交通道路安全意识，居民应该清理自家门前积雪和结冰，还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等渠道，让他们知道如何进行安全意识，并及时组织人员对积雪结冰进行清理，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3. 呼吁广大商户自觉维护店面门前三包，共同创建安全、和谐、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

并案提案号：0151号

提案标题：关于及时清理大乌兰浩特地区路面积雪、结冰、确保居民出行安全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王忠民 13847993518

内容：现状与问题

乌兰浩特地区冬季漫长、气温较低，且市区周边山体较多，致使冬季下雪后道路积雪多日不化，积雪长时间不化致路面太滑，给道路行车安全埋下安全隐患，乌兰浩特主街路面及周边未及时清雪，也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完善积雪清扫。社会化除雪应坚持“以雪为令、雪停即除、门前自扫、以人定量、属地管理、责任到位”的工作原则。

工作范围包括社会化除雪的街路、人行道及门前三包等区域。

2. 市委市政府是社会化除雪的责任主体，负责各社会化除雪的组织、宣传、发动、监督、落实工作。

3. 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的雪段划分、责任状签订、宣传发动、检查督促及应急保障等社会化除雪的组织落实工作。

4. 购买除雪车，在下雪后及时清除主干道的积雪，不让冰雪在马路上堆积和融化。

并案提案号：0202号

提案标题：关于加大城乡街道清雪投入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方玉权 13948271667

案由：我盟冬季时间较长，每年冬天下雪，城乡道路积雪结冰严重，形成严重的交通隐患，尤其是城内坡度较大的地方，由于路面太滑交通事故频发。各旗县市政府虽然有门前三包的规定，但各个商铺也还是各扫门前雪，交通主干道上的冰雪不能及时清除，甚至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徒手清雪或融雪剂，不但劳民伤财效果差，更容易造成环境污染。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积雪清扫制度机制，切实发挥政府投入职能，建议如下：

1. 学习先进地区清雪模式，采取购买或雇用的方式，增加清雪机械设备数量，加大机械化清雪力度，边下雪边除雪或者雪停即清扫，不让冰雪在马路上堆积和融化。

2. 城区非机动车道路，推行包干任务，雪停即清除，以路中心线为界，由两边的

单位和商店承包清除。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对清雪不积极、不及时、不彻底的商家，登门讲政策，面对面做工作，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切实提升业主的责任意识和重视程度，制定信用惩戒措施，倒逼清雪责任落实。

3. 铲除冰雪任务由全体市民群众、媒体和管理部门共同监督，对不作为的物业单位和商户，进行曝光问责。

并案提案号：0280号

提案标题：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扫雪除冰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李晶 15004849555

道路扫雪除冰工作是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转的重要工作，在冬季，雪和冰会给道路交通带来很大的影响，不仅导致交通拥堵，还会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率。

存在的问题：1. 清雪责任划分不清，落实不具体，各扫门前雪；

2. 清雪不及时，导致雪被压实不好融，早晚温差大形成冰面易发生交通事故；

3. 清雪作业部门只对主干道进行融雪，融雪覆盖面小；

4. 清雪车不足，主要用环卫工人清扫，既不安全又容易导致交通堵塞

具体建议：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清雪指挥体系，实行清雪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设备到位、行动高效；

2. 要以映带大雪的要求做准备，加大资金投入，补充清雪设备、储备清雪物资，确保随时投入使用；

3. 优先保障主干道、桥梁、陡坡、路口畅通以及车站、学校、医院、商场等特殊位置的需要，同时兼顾其他道路和各类易滑易堵点，全力维护城市的正常生产生活 and 交通秩序，为市民提供出行便利；

提案人： 王永生(10226)
职 务： 兴安日报社融媒总编室主任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复兴西街
联系手机： 18704800237
联系电话： 8877374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8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8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4.01.18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53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目： 关于进一步防治乌兰浩特市城区内涝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内容：为切实减少内涝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提高城市防涝抗灾能力，建议进一步完善乌兰浩特市城区基础信息共享机制、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这些内涝产生的原因：城市基础设施落后、规划陈旧，验收标准不规范，排水管网建设标准低、城市发展重地上轻地下、以及城市面积扩张等。针对以上原因，应加强市政排水设施规划，更新改造落后排水系统，在降雨时加大对道路排水情况的巡查，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一些重点路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积水，第一时间现场排水。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强化城市暴雨内涝风险预警，建立预警工作定期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城市暴雨内涝隐患点、暴雨内涝灾情、降水监测和预报等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城市易涝路段和区域基础地理信息、实时监控视频信息、降雨监测信息数据库建设。

2. 及时记录城市积水点所在位置。比红云经典小区门口、北建材路口、市政府东侧洮儿东路口、恒大绿洲北侧快速路段、南北立交桥下等低洼地带积水深度和影响范围、对应暴雨强度等基础信息，动态更新城市暴雨内涝基础数据。

3. 逐步更新老旧排水系，更新老旧排水系统首先要摸清排水系统现状，应用相关软件模拟强降雨时城市的排水情况，根据模拟结果分出轻重缓急，更新内涝严重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时应结合区域更新、道路建设等工程同步建设。

4. 加强城市排水与气象预报联动。充分重视气象预报作用，根据气象预报做好应对准备。按照预警预案，提前调配强排车辆至低洼区域，打开雨水篦子，并设立警示标志和专人值守；及时疏导交通，设立警示标志，加强交通指引，重点内涝积水地段

采取措施限制通行，防止产生较大事故，安全度过强降雨。

提 案 人： 张章明(10151)

职 务： 兴安盟浙江商会执行会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客运站东 50 米

联系手机： 13654850777

联系电话： 13654850777

邮政编码：

邮 箱：

附 议 人： 马原野(10225) 手机： 13847949677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气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8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8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66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切实推进我盟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提案（0092、0117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内容：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自自治区部署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以来，我盟也陆续推进。据了解，目前我盟所属6个旗县，科右前旗与扎赉特旗没有大规模固定的充电桩场所，剩余4个旗县也是极少量。总体看，我盟充电桩数量和电动汽车数量与周边较发达地区有较大差距。

我盟电动汽车及其充电桩数量少和增长慢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充电桩很少，充电不方便，许多人想买电动汽车而顾虑受制于充电。二是缺乏明确的规划，建设充电桩用地用电难，投资供电专线成本高。三是缺乏明确牵头的主体组织招商和协调解决问题，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进入难，有机会无途径。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统筹规划、精细布局。应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城市总体规划，在新建基础设施、新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合理规划充电桩，有效利用城区内剩余的小规模地块建设停车场配备充电桩，既缓解停车难的问题，又解决充电桩配备不足的现状，同时解决供电专线问题，从根本上弥补当前和未来我盟充电桩建设滞后和配套不足的现状。

2. 政府支持，社会参与。把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纳入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敞开大门，降低门槛，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出台项目审批管理细则，明确相关优惠政策；在提供土地、税收优惠、财政扶持、电力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便捷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确保项目落地。

3. 突出重点，引导示范。推动公共领域（政府、机关、部门）率先应用新能源汽

车，鼓励老百姓购买新能源汽车，力推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公交汽车新增或报废更新时率先更换使用新能源充电汽车。率先在汽车客运站场、公园、独立公共停车场（库）、文体场馆等重点区域，按照相对靠近重点停靠区域和充电便捷高效原则建设公用快充设施，形成引导示范效应。

4. 兑现政策，加强监管。制定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落实推广应用地方配套补助政策，对充电服务费标准和停车费减免的有明确指导意见，加强运行指导，促进规范运行，确保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有序、快速、安全、高效运行。

并案提案号：0092

提案标题：关于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李佰元 13948290153

内容近年来，新能源电动汽车数量呈上升趋势，但充电桩建设无法满足新能源车数量日益增长需求。在我市，已建成的充电桩数量较少，相距较远，使用不够便捷。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将充电桩分社区合理布点，在市区内增设若干充电桩，降低市民出行顾虑，鼓励在商场、停车场进行安装充电桩。

2. 积极引导城市居民小区与附近的企事业单位共享汽车充电资源，形成资源与集约高效利用。

并案号：0117

并案提案标题：关于加强配套设施建设 缓解新能源车“充电难”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魏立强 13948205170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增多，公共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不足现象初显，给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市民带来很多不便，若不能妥善解决充电问题，将会大大降低车辆的实用性，也难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应用。

建议：一是增加公共充电设施数量。增加公共停车场以及路边可停车位的充电桩配置；支持政府机关、党群服务中心等停车场加快配套相应比例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

二是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与城市建设、交通建设同步规划实施。在具备条件的公

共场所大力建设充电设施。

三是结合实际，出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鼓励政策，加大餐馆、饭店等公共区域充电桩建设力度。在新建小区做好新能源车辆发展评估，对充电桩规划建设做到“心中有数”

。四是采用大数据对车流量、车类型等进行分析，根据快充和慢充适用的不同场景，合理规划布局充电桩。

提案人： 官小冬(10165)

职务： 中晟龙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45139999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7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提升居民冬季供暖质量的提案（0008、0102、0199、0258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案由： 我市地处内蒙古东北部地区，冬季漫长，最冷在1月份，平均气温在零下二十多度。所以百姓的取暖问题尤为重要。据了解，我市仍然存在很多居民楼常年供暖不热，百姓年年找热力及相关部门，虽然住建、热力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依然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多年来，许多居民家中的温度低，热力部门测温不应以进屋的室内温度为检测的唯一标准，因为会受阳光、空调等因素影响，实际温度要比测得低很多，有些居民楼的温度长期就在10—15度之间。据调研我市取暖有问题的小区不是一个两个，本人走访的小区如，五一街万佳阳光佳苑二小区、新城区兴河国际小区、丰润家园、辉煌小区、温州花园及老旗粮食局院里一栋联排二层楼存在供暖不热、管道老化等问题，供暖不热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温暖过冬是基本的民生需求，事关民生福祉。切实解决供暖不热问题，保证居民享受到优质的供热服务。

1. 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大对供热管网使用情况的的监管，年久不具备承压能力的要及时更换，以免出现供热期间爆裂风险，影响供暖。

2. 在取暖期内社区与供暖监管单位联合开展供暖情况入户调研，了解供暖温度和供暖设备情况，分析供暖不热原因，以便停暖停气后有针对性地施工，给百姓一个温暖的冬天。

并案提案号：0008 号

并案标题 关于全面提升供暖质量 保障居民温暖过冬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李王闫 18048289103

内容：经了解，兴安盟碧桂园小区、静水湾小区、盖亚小区等小区冬季取暖问题成为业主每年冬季的愁事，小区内各户温度差异较大，取暖好的，温度可达 28 度左右，取暖不好的最高温度只能达到 14 度。业主近几年与蒙能公司沟通，主要原因是部分主管道老化，不能给太大的压力，否则管道容易爆裂，导致全面停暖抢修。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相关部门对各居民小区的取暖设备开展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制定相应整改方案，有步骤、有时限、有要求的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2. 整体提高供暖的服务水平。从服务态度到专业设备的调试、入户的维修，都需有严格的程序要求，保证服务的专业性。

并案号：0102 号

提案标题：关于切实解决百姓供暖问题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徐莹莹 18804825087

案由：供暖系民生，冷暖总关情，冬季供暖涉及千家万户，是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大事，是事关群众民生要事，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近两年，我盟供暖情况不佳，是值得我们思考的大问题。

一、老旧小区管道老化。老旧小区管网腐烂漏水故障频发，阀门锈蚀无法开启，居民户内暖气包内壁结垢严重，水流不畅，直接影响正常供暖。部分老旧小区管网老旧，供热压力不能顶格加压，因此热循环时间相对较长，致使出现时段性温度不达标情况。

二、用户擅自更改供热系统。私加、私移暖气包，使用与原供热设施型号不同的暖气片，造成水流阻改变，自家温度差。私自改装地暖若加装循环泵，导致相邻住户

的采暖温度低。私自在室内接入小型热循环泵，致使同栋楼上下层出现温度低。

三、设计及施工不规范。供热改造由非专业人员完成，管径小、暖气设施选材差、管道走向不合理、安装不规范，都会造成供热效果差（如：管网高低不一；地暖管道安装数量少、挂包暖气片数量与取暖面积不匹配；使用劣质彩包等）。同时，目前新开发小区区域大范围广，交付的新楼盘，临时更换泵站循环增压泵，在作业期间致使小区时段性温度较低。

四、房屋围护结构差。部分老旧小区未做外墙保温，无楼道门窗，居室窗户是单层玻璃，热量流失极大。

五、燃煤储备欠缺。因燃煤价格、运输成本等原因，尤其是对于一些旗县来说，供热企业运输进场的燃煤储备还不充足。

提案办理具体建议：

1. 加大供热源的供热能力建设，确保全域范围供给充足，供热管网相连，打造“南北两端、一城一网”供热格局，提升城区供热能力。

2. 高度重视企业燃煤保障工作，政府从购煤渠道、资金等方面给与支持，多渠道商购燃煤，加强与各大保供煤企业合作，及时运煤进厂，保障用煤需求。

3. 督促供热企业，增派人员，定时对换热站、泵房等设备检查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同时加强技术监测，制止私自安装室内循环泵，确保供热质量。

4. 督促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备及供热辅助系统的检修保养计划，组建专业检修队伍随时待命，针对在供热期间个别小区临时出现的管网及泵站设备问题，做到第一时间找到问题根源，完成处置工作。

并案号：0199号

并案标题：关于开展“冬病夏治”，进一步提升供暖质量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李心 15804828525

案由：兴安盟冬季漫长寒冷，冬季供热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供热质量的好坏，影响着千家万户，事关群众冷暖，更关乎政府形象。023年入冬以来，随着降雪天气，气温骤降，全盟信访部门收到信访案件共538件，12345热线仅11月就有5993件工单反应供暖服务问题，诉求热点排

名第一，大量市民反映室内温度不达标以及个别路段管网破裂影响正常供暖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的日常生活和民生质量。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供暖期结束后，围绕供暖期出现的问题，住建部门积极协调供暖单位分析原因，精准施策，把握夏季供热设备和检修最佳时机，全面推进“冬病夏治”供暖维修检修工作，及时维修更换有隐患的老旧管道等设施，确保城区供暖系统入冬后安全平稳运行。

2. 住建部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外墙保温改造等工作。

并案号：0258 号

并案标题 关于冬季供热夏季建设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民建 13704799608

案由：冬季供热是民生大事，供热质量事关民生福祉。近年来，乌兰浩特地区由于供热质量差，供热问题已经成为 12345 民生热线投诉量最大，办结率最低的民生问题。据调查了解，截止 2023 年末，民生问题投诉未办结案件中，供热投诉未办结案件占六成以上。供热质量不高影响市民冬季生活质量，有的住宅室温低于 15℃，体弱老幼者易患感冒，苦不堪言。供热企业疲于应付，每到供热季节，热力维修热线应接不暇，热力维修工人抢修不及时。由于供热问题累积时间长，波及面宽，群众情绪大，供热质量问题引发的群体访和民生热线投诉给政府造成极大压力，造成社会不稳定，影响政府正常运行。

问题分析：一是供热企业管理缺位。不能合理调度热力资源，没有科学预判可能造成供热质量差的因素，提前找出病因，预先解决问题。二是主管线设计不合理。在设计安装供热主管线时，没有预测城市发展趋势，没有合理预留足供热空间，造成主管径细，热水通过能力弱，难以满足供热需求，导致部分住宅小区整体供热质量不高。三是供热支线设计及换热站建设存在缺陷，。水流不畅，供热不均衡，造成相邻小区或相邻楼栋或相邻单元供热质量存在差异。四是官网老化。跑冒滴漏严重，不仅浪费了可贵的热力资源，也影响供热质量。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盟委领导高度重视群众过冬取暖问题，2024年实施温暖工程，各旗县市党委政府要将解决冬季供热问题纳入工作重点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清单。把供热管网改造纳入城市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支持，统筹本级预算，为解决供热问题顺利进行提供财力保障。

2. 明确责任。划分好供热企业和住宅小区物业的责任，该供热企业承担的管网改造责任由供热企业承担，供热企业应及早制定改造计划，及早开工，确保质量；该住宅小区物业承担的管网改造和住户承担的终端供热设备维修责任由物业和住户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社区组织要各司其职，做好管理、监督落实工作。

3. 细化措施。冬季供热夏季建设，关键要利用好停热的半年时间进行管网改造和维修，避免冬季供热期间抢修带来的停热问题，尽量减少对市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同时，停热期间施工，室外气温高，便于施工作业，有助于保证工程质量，尤其对于破挖的路面可以及时修复，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冬季供热夏季建设，需要相关单位细化工作措施，施工前要对全部供热区域供热质量进行排查，查出找准供热质量低的症结所在，特别要对居民反映强烈，投诉问题比较集中的区域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升级改造方案，细化施工流程，确保施工质量，解决实际问题。

提案人: 王庆莲(10057)

职务: 乌兰浩特市超艺服饰私人订制店设计师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70479188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79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除引发过敏的蒿草，为群众创建一个舒适生活环境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近年来，我盟患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患者越来越多，而且逐步向幼龄化发展，每到这个季节，我和身边的朋友、同事就开始出现一系列过敏反应苦不堪言，打喷嚏、流鼻涕、眼睛奇痒，甚至引发哮喘，只能靠吃各种药物度日，甚至有的人吃一些药物已经无法控制，也没法通过什么医学手段根治这种过敏，只能通过带有激素的过敏针保证正常生活，进一步影响身体健康。

秋季为鼻炎高发期，经调查发现，过敏源主要为蒿类等植物的花粉，由于蒿草是强致敏源，7月、8月、9月是蒿属类植物花粉成熟扩散峰值期，此时气候特征多是干旱少风少雨蒸腾大，花粉粒易在空气中漂浮聚集，患者吸入花粉颗粒后会刺激人体的鼻粘膜，从而引起过敏反应。

在此我建议：

1、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把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治理蒿草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尽快拿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积极开展过敏源的整治工作，从中心城区向外逐步清除蒿属类植物。园林绿化部门积极投入到除蒿草行动中来，发出除蒿草防过敏的倡议书，制作常见的高致敏蒿属植物宣传手册，

3、加大过敏性鼻炎科学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患者对过敏性鼻炎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积极争取将过敏性鼻炎治疗相关费用纳入医保范畴，切实减轻老百姓的看病负

担。

5、加强花粉浓度监测与播报课题研究，在7-9月通过微信公众号或者天气预报对花粉浓度进行播报，下一步争取实现花粉浓度预报，以便群众做好防护工作。

提案人： 王晟谕(10048)
职 务：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办公室
联系地址： 兴安盟党政大楼
联系手机： 17548268419
联系电话： 8266727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林草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卫健委、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分类： 公检法司及其他类

立案日期：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80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加强两轮电动车、电动四轮老年代步车安全管理的提案（0060、0247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案由：经济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创建和谐的社会，首先是一个文明的社会，而文明交通是体现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方面。近年来，老年代步车、电动车步入了寻常百姓家，人们出行愈来愈便捷，但也出现了一个重大的隐患—交通安全问题。因此，需要提高全民素质，增强交通意识，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两轮、四轮电动车违规现象时有发生，缺乏约束性，且两轮电动车骑行者多数不戴安全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老年代步车量剧增，在城区内随处可见，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也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目前对电动车没有明确的处理措施，所以使交警对此也难以进行有效的管理。

三是电动车无需驾驶证，闯红灯，抢道，不按交通规则行车等现象层出不穷。

四是电动车充电集中充电桩缺乏，小区内随处可见室外电线为电动车充电，存较大安全隐患。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做细做实交通管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适时曝光各种严重违法行为及播放一些事故现场的视频，用事实教育电动车驾驶员，引起民众关注。

2、交警部门要加大管控力度，对电动车、代步车进行管理，出台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进行惩戒。

3、各小区建电动车集中充电桩，规范电动车充电行为。

提案并案号：

提案并案标题：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四轮低速电动车管理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曾宪宗 电话：13804791119

案由：今年入冬以来，四轮低速电动车（俗称“老年代步车”）在乌兰浩特市各路段上行驶较多，由于四轮电动车好操控、价格低、速度低、准入门槛低，可以遮风挡雨，出行很方便，起到了便民、利民、惠民的作用。但是由于管理不规范，目前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存在问题：

一是有的电动车主为了追求速度和动力，私自改装电动车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在修车行私自更换电池，更换电机等部件，使电动车的性能，远超合规标准。

二是无牌照无证电动车数量不断增多，这些无牌照无证的四轮电动车上路行驶，不仅违反了交通法规，还经常会引发交通事故。

三是部分四轮电动车主经常不规范行驶、占用快车道、随意调头、交通高峰时造成交通拥堵；四轮电动车随意停放现象严重，有时停放乱占道路和人行道，给行人和车辆带来很大安全隐患。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公安机关加强对四轮电动老年代步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城管部门加强对四轮电动车停放管理，制止乱停乱放行为，提高市民法律意识和文明素质。

并案提案号：0247

并案提案标题：关于加强违规四轮、三轮电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提案

提案人及联系方式：董智 15174750119

案由：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快速发展，城市道路交通不断完善，人们对交通工具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随之，大量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违规四轮、三轮电动车大量出现道路上。在方便人民群众出行的同时也存在很多问题。

1、驾驶违规四轮、三轮电动车的驾驶人往往是没有取得驾驶资格的老年人较多，驾驶人往往不具备驾驶资格、交通安全意识差，存在不良的驾驶习惯。且车辆多用于接送学生和平时生活需要，多出现在拥堵的学校、市场附近，占道行驶、违规行车、停车已成常态，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2、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其本身存在“窄车身、轻底盘、高车体、车辆稳定性差”等特点，行驶中容易造成危险。车辆普遍缺乏基本安全配置，没有安全带、安全气囊，发生交通事故后极易导致驾车人和乘车人的伤亡。同时，由于车辆选用的电池、电路不过关，也有很大的充电起火和自燃风险；

3、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经营者在销售中往往误导宣传所谓的“特有性能”及“使用范围”，声称其“可以上公共道路、无须上牌、无需驾照”等，也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4、现在市场销售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辆车型与普通家用车辆的外形相像，行驶速度也越来越快，但因无法登记上牌，无法缴纳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很难获得赔偿。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我国法律中并没有明确对“代步车”进行一定的限制。这是典型的钻了法律的空子。部分机动车生产厂家针对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市场以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发生产了所谓的“低速电动车”、“蓄电池观光车”、“老年代步车”等车辆，并宣称这些车辆不属于“机动车”，不需要注册登记即可上路行驶。但是实际上这些车辆符合国家对机动车的定义，但是由于厂家名单不在工信部的名单，那么交警部门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管理，这就导致了如今代步车越来越嚣张的现状。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 加强市场管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对违规销售、虚假宣传的相关企业进行查处，净化市场环境，从源头杜绝违规电动三四轮的危害。

2. 公安交警及城管部门加大对三轮四轮电动车无牌、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各类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驾驶人行为，净化路面通行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动文明交通畅通提升。

3. 由各级政府牵头，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方位及服务方式，如增加公共交通线路、提供便捷的共享交通工具服务等方式，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多便利。

4. 加强公开宣传力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标语，投放宣传车等方式在城镇、街道、乡村等人员聚集地进行宣传，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和惨痛的事故案例，让人民群众认识到违规电动三四轮的危害。

提案人: 李国靖(10209)
职 务: 突泉县第一中学教师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5248264666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公安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95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对公共建筑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供暖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明确提出，内蒙古将实施温暖工程，探索构建精准供热、按需供热的新型智慧供热采暖模式。但是，受到未安装热计量表、热量表计量不准确、热网灵活调节能力受限制等原因影响，一直在我盟未全面实施。

在公共建筑领域率先示范热计量和分时智慧供热是最大化实现行为节能的有效措施，通过较小的投入即可实现显著的节能效果。比如学校等供热能耗具有典型时间分布特征，即在 1-2 月寒假期间、每天 23 时—6 时可以降低教室等公共空间室内温度，达到减少供热煤耗的目的。预计当年即可节约供热能耗 15-20%。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燃煤污染治理费用、减少污染物和 CO2 排放、节约能源，减少热能浪费、减少热用户供热费用支出，特提出以下建议。

1. 对公共建筑实施热计量收费。尽快开展公用建筑行为节能（智慧供热）工程示范，总结技改、运行和节能经验，形成经济性核算报告后在全盟推广。

2. 以试点智慧供热的方式进行调节。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按计量收费供暖。学校等公共建筑实施热计量收费的同时，逐步示范非居民用户热计量收费，最终建立供热智慧能源网。实现用户侧可自行选择供热时间、供热量，实现行为节能。

提案人： 牟通令(10132)

职务： 内蒙古冠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工业园区天骄路 22 号

联系手机: 13948933888
联系电话: 0482-3835777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597151361@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分类： 民生民族人事和社会保障类

立案日期：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142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明确新建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案由：为促进企业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2020年初，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129号文），文件详细规范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同时也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中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但我盟依然有个别垄断企业、国有企业对政策理解偏差、违背政策要求，私自制定小规则，导致相关企业被迫缴纳各种费用、被迫承担众多不合理支出，损失严重。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新建小区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不够明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29号文件要求，新建小区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设施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建设，但我盟住建系统并未制定相关建设标准、验收标准及移交标准，导致部分新建小区建设完成后无法正常移交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多以建设标准不符合为理由，拖延交付。如：部分新建小区供热管网换热站、自来水管网、燃气管网等。二是部分配套设施计量装置涉嫌垄断销售。各旗县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设施中的计量装置，应由运营单位提供并负责安装，但部分垄断企业，出于自身利益强制让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承担，或变相承担（如：自来水水表表费及安装费、天然气表费及安装费、热力公司换热站接口费及入网费等）。三是对超高建筑收取超高取暖费的事宜。2023年盟发改委转发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房屋超高供热收费有关事宜的答复意见》内发改价费字【2023】1308号，部分热力企业未按照文件执行，导致游泳馆经营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健身会所等运营成本提高。四是部分城市基础设施老化严重未用已坏。个别地区基础设施老化，排污管道、雨水管道不畅通，个别旗县新修建设施，未使用就已经损坏。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我盟住建部门明确制定新建小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标

准、验收标准等。发改物业部门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并明确是否增收超高取暖费。

提 案 人： 王宇飞(10373)

职 务： 兴安盟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824829482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01.19

分类： 民生民族人事和社会保障类

立案日期： 2024.01.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156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将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食堂纳入居民小区建设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案由：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97 亿，比例为 21.1%（兴安盟人口约为 164 万，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1 万），正加速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对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提出严峻考验。

存在的问题：社区居民上了年龄后大多蜗居在家，精神生活比较空虚，加上老年人自控力下降，易染上不良习性，比如迷信，赌博等，需要在就近的场地参加健康的文体活动，得到便利的就餐服务。兴安盟现建成 15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41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38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 155 个。但不是每个居民小区都有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食堂，这些机构往往和街道社区布置在一起。老年人因行动不便，只有就近的居民享受到这项社会服务的便利，普及率还有待提高。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 建议在小区规划时将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食堂纳入进去，并按规定建设和使用。
- 老年活动中心依小区的大小设置简单的体检及医疗场所、娱乐场所、健身场所、休息场所，饮食场所（养老食堂）等。让老年人在小区内就能进行娱乐，健身等活动，并能简单地进行体检及医疗，接受科普、法治知识教育，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

提案人： 周彦龙(10038)

职务： 农工党兴安盟总支部副主委、农工党科右前旗支部主委、科右前旗委政法委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党政综合大楼 722 室

联系手机： 13947487531

联系电话： 0482-8399013

邮政编码： 137713

邮 箱： 378424785@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19

分类： 民生民族人事和社会保障类

立案日期： 2024.01.20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164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提升阿尔山地区冬季供暖质量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案由：阿尔山地区冬季漫长、气温较低，一般每年10月开始陆续供暖，一直持续到第二年5月。虽然每年供暖前都有检修、更换管道等措施来解决供暖问题，但还是出现供暖中断、供暖情况不稳定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业主反映后半夜供暖不稳定，暖气不热；供暖温度不达标，供热公司中午派人测温，测温不准等情况，造成老百姓交了钱却享受不到应有的温暖，给社会带来诸多不和谐的因素。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 提高供热质量，优化供热设备，采用高效、节能的供热设备，提高供热效率，在保障供热质量的同时，降低供热成本。
- 适当延长供暖时间，阿尔山冬季时间较长，可以提前、延后供暖时间。
- 调整供热价格，合理定价，充分考虑用户的经济承受能力，根据不同用户群体及其居住面积、位置、使用方式等因素，对供热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定价。

提案人： 苏日娜(10271)

职务： 阿尔山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948628815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阿尔山市政府、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20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20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172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目：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案由：建设新农村迈向美好生活，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农民收入提高了，物质生活丰富了，但是生态环境的破坏也越来越严重。以前植物秸秆是农民生活取暖的必需品，而现在除少部分喂牲畜外大部分却成为了垃圾：有的在地里焚烧，牲畜吃剩下的随处乱扔，河道里、地头、上根底随处可见，对环境影响极其严重。随着畜牧业的发展，规模化养殖越来越多，以前农民把动物粪便收集到一起堆积发酵成肥，撒施田里以增加地力。现在有了化肥，省事方便，以前的“宝贝”却成了污染环境的“废物”，病原菌、虫卵大量滋生，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随着农民收入的提高，物资丰富，农村的垃圾越来越多，侵占耕地，污染环境，垃圾应得到有效的抑制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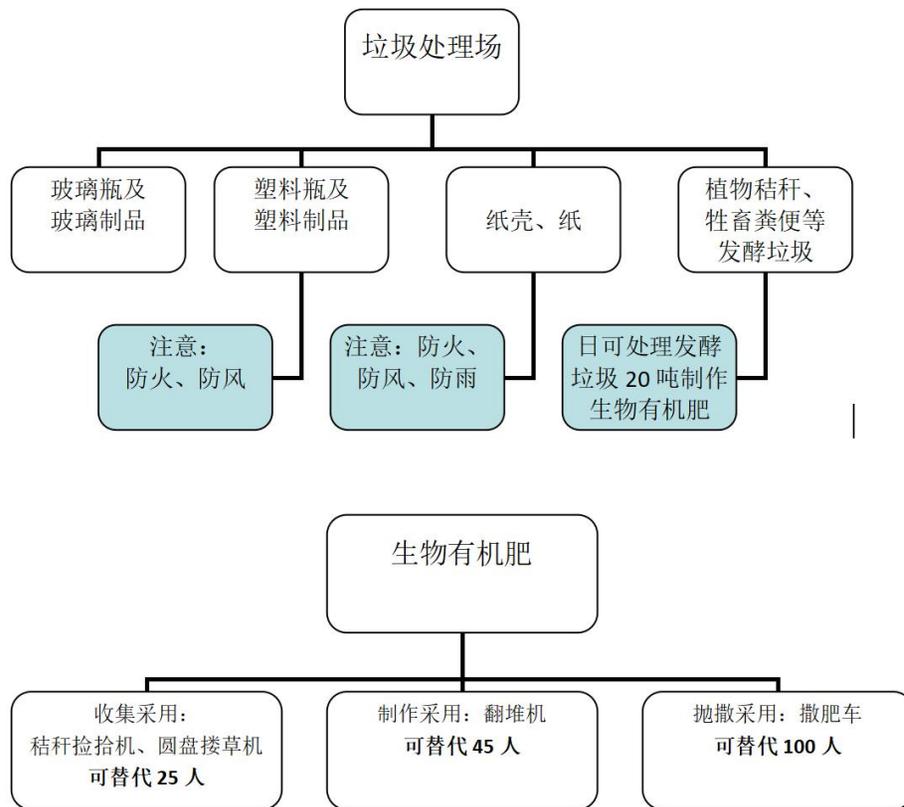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落实卫生清洁工职责。要求村民将垃圾分类放置后，卫生清洁工可将植物秸秆、植物垃圾和牲畜粪便这类可发酵垃圾堆放在村中统一地点，村中道路上较多的为牲畜的粪便和运输植物秸秆时掉落的秸秆。将这些可发酵的垃圾通过微生物菌剂发酵在垃圾处理场制作成有机肥。由垃圾处理场负责人对村中卫生清洁员进行协调管理。

2、加强管理。要求村民将田中废弃秸秆及家中牲畜的粪便收集后统一送至村中垃圾处理厂并记录每户村民送往数量，将这些可发酵的垃圾进行生物有机肥发酵，生物有机肥制作成后根据村民所送数量返还一定数量的生物有机肥。以鼓励农户积极参与。

3、鼓励建设循环农业。在村中建立垃圾处理场（生物有机肥生产基地），就地取材、就地生产，满足当地需求，大幅度降低了有机肥使用的成本。有机肥具有改善土壤环境，持久给农作物提供养分的功能。由于大量的使用化肥农村现有土壤以属贫瘠型，土壤板结，用大量化学肥料也难以维持作物生长和增产。因此，增强含有机质的

肥料也是当前作物持续增产的必要举措。生物有机肥可以改良他土壤，提升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力：修复土壤生态，回归作物自然特性促进根系发达的同时还可以提高产品的品质。利用田间地头堆置有机肥，减少运输环节，还可以大幅度的降低使用成本，同时提高农民种植产品的品质。田间地头生物堆肥不仅可以有效的处理农村的废弃物，改善农村环境，同时还可以制作出农民用的起的有机肥。减少化肥的使用量，缓解日益严重的能源危机，从源头上促进农产品安全、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可持续循环农业。



提案人： 刘守元(10102)

职 务： 乌兰浩特市顺源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948291818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农牧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20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20

分类： 民生民族人事和社会保障类

立案日期： 2024. 01. 20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216 号
(专委会提案)

题目： 关于规范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品质的提案

提案单位： 提案委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案由：多年来，我盟针对物业管理做了大量工作，相继出台了《兴安盟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制下物业管理新机制，市场化程度及物业服务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在改善人居环境、拓宽就业渠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物业管理还不规范，服务能力有待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低，专业人才匮乏，人员流动频繁，物业管理工作中缺少市场竞争机制，服务方式简单，对住户反映的问题不能积极主动解决，管理跟不上，服务工作远不能满足居民的实际需求，企业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亟待提高。二是老旧小区问题多，物业管理堪忧。建设年代较早的小区大部分没有配套建设物业用房及安防等设施，部分小区无专业化物业管理。实施物业管理的，因设施配套不足而存在较多隐患和问题。部分小区业主对物业管理服务有抗拒心理，给物业服务深入实施增加难度，毁坏绿地种菜、车辆停放无序、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破坏消防设施、私占楼道通道等现象仍然存在。目前，15%的未实行专业物业管理小区，虽通过街道代管、居民自治的管理模式解决了基本服务，但长期保持难度大。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积极推进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工作，开展住宅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品质三年行动，推进“以红色党建为引领、企业诚信为核心、多方联动考核为手段”的新型信息化全盟物业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并落实专项资金，进而全面提升我盟物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服务、社区经济的多维度融合发展。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财政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20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20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4.01.20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 0234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行业规范管理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容：

案由：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房地产销售人员和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也迅速激增，这些销售大军为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各类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爆发式增长，给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但是，房地产销售涉及千家万户，市场空间快速增长的背后，也暴露出部分从业人员违规销售，哄抬房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各类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巨大隐患。有些房地产“黑中介”，甚至与一些“老赖”合作，通过各种方式来骗取购房者的钱财，给社会带来了非常不好的影响，严重的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秩序。

提案办理的具体建议：

1、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建议监管部门严格实行房地产销售机构备案，鼓励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员优先聘请取得国家房地产经纪职业资格人员或获得省市行业培训合格人员，加大房地产销售管理规范检查，定期公示销售单位“红黑榜”，规范房地产销售机构经营行为，净化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

3、建议建立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管理期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销售人员的诚信意

4、鼓励持证上岗。针对行业门槛低、从业人员水平良莠不齐，法律政策意识淡薄，鼓励房地产销售单位和中介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合格上岗，销售场所对于销售人员进行实名公示，实行持证上岗，提高职业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提案人： 杨桂艳(10298)

职务： 盟文物站职员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734821334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附 议 人: 孙堂龙(10098) 手机: 15648255557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20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 01. 20